**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34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胜建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峰。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9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185054942，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5年5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22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6月2日7月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60878.01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60878.01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8月2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4109元），暂共计64987.0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185054942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清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60878.01元，欠款由22个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27日，被告应从次日起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账单122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500413551的账单金额为4948.69元；编号为INVI500434665的账单金额为144.93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434666的账单金额为2460.96元；编号为INVI500445795的账单金额为301.97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455240的账单金额为4853.92元；编号为INVI500460285的账单金额为272.57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475815的账单金额为5077.17元；编号为INVI500457018的账单金额为414.9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495887的账单金额为2961.48元；编号为INVI500500685的账单金额为310.64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05976的账单金额为145.46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15983的账单金额为5538.65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15984的账单金额为13516.92元；编号为INVI500521060的账单金额为414.74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26541的账单金额为126.47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27175的账单金额为369.3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39048的账单金额为184.01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39049的账单金额为10060.39元；编号为INVI500547909的账单金额为333.12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57189的账单金额为6163元；编号为INVI500568352的账单金额为364.8元（关税）；编号为INVI500577582的账单金额为1913.92元（关税）。以上总金额为60878.01元，最后一份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27日。

6.原告发送电子账单的记录、EMS快递单及妥投证明，拟证明原告已经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EMS将账单及欠费总额邮寄给被告，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于2016年6月3日的回单证明，该邮件已经于2016年5月14日妥投。被告没有提出异议，所以根据协议第五条，被告对账单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账单内容没有异议，包括对账单的金额、托运事实和送达情况无异议。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9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185054942。2015年5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因被告未付款，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账单的要求，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EMS将账单及欠费总额60878.01元邮寄给被告，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2016年6月3日的回单证明，该邮件已经于2016年5月14日妥投。被告至今未提出异议。

另查，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明确其并未就逾期付款利息问题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又无法提供证据证实该逾期付款利息已经被被告认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60878.01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713元，由被告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山东莱州市贝思工艺品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徐强

二○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周巧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